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结合目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指引细则及规定文件，公司拟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3、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5、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增加	第十条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增加	第十一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和财务情况、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提供担保的情况，如系第三方提供担保，应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担保履约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2、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能力情况；以及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其发生类似业务的金额； 3、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义务，包括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4、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以及董事会对财务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5、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6、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主要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4、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5、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6、上市公司关于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承诺； 7、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8、保荐机构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9、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拟采取的措施：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	第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拟采取的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

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